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林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持有公司股份13,786,02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8.81%）的股东林林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预计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3,128,97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比例累计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自2020年9月4日至2021年3月17日，弘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林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34,009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74%。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截至该公告披露日，林林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其合计减持1,576,6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1%。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比例累计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自2021年3月22日

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林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05,895 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林林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4,693,45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今日，公司收到林林先生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林林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截至本公告日，林林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 1,576,6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01%；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 1,209,29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7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大宗交易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林林	大宗交易	2021/03/17	209.29	209.29	1,180,000	0.75 ^{注 1}
	大宗交易	2021/03/22	202.98	202.98	396,600	0.25 ^{注 1}
	集中竞价	2021/04/30- 2021/06/17	250.88- 310.91	282.16	1,209,295	0.77 ^{注 2}
合计					2,785,895	1.78

注 1：截止该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当时总股本为 156,452,447 股；

注 2：截止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56,493,144 股。

持股比例位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结果。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转增股数 (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 (股)	占当时总 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目前总 股本比例 (%)
林林	持有股份	13,786,020	8.81	5,500,062	16,500,187	7.03
	其中：无限 售条件股份	3,446,505	2.20	330,305	990,915	0.42

	有限售条件 股份	10,339,515	6.61	5,169,757	15,509,272	6.61
--	-------------	------------	------	-----------	------------	------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林林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一致、承诺一致，实际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林林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